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（一）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俊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（二）未发现汤俊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1年4月28日